

# 十一、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量元素分析仪、综合素质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齐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母乳成分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齐力广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经皮黄疸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儿童检测营养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523.3万元，资产总额为5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视力筛选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7万元，资产总额为3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耳声发射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602.3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能身高体重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美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03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8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制造商各自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宁陵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微量元素分析仪、综合质谱测试仪),属于(医疗)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齐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6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强调与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制造商盖章: 济南齐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宁陵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乳成分分析仪),属于(医疗器械);制造商为(济南齐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强调与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制造商盖章: 济南齐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12月 1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的（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经皮黄疸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8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的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儿童检测营养分析仪）属于仪器仪表行业，制造商为山西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1523.3万元，资产总额为523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河南美谦商贸有限公司）的（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力筛选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31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1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提醒：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的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急救能力提升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耳声发射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602.3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sup>①</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3. 本公司从业人数 36 人，2022 年营业收入 1500 万，总资产 1800 万。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郑州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愉

2023 年 05 月 04 日

